

終審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盧建民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6 號

律政司司長 訴 湯偉雄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7 號

FACC 6/2021 中的上訴人:	盧建民
FACC 7/2021 中的上訴人:	湯偉雄
FACC 6/2021 中的答辯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FACC 7/2021 中的答辯人:	律政司司長
聆訊日期:	2021 年 10 月 5 至 6 日
主審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岑耀信勳爵
FACC 6/2021 中的上訴人法律代表:	李志喜資深大律師、劉偉聰大律師、劉健大律師及高麟大律師
FACC 7/2021 中的上訴人法律代表: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潘熙資深大律師、黃宇逸大律師及陳曉妍大律師
答辯人法律代表: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先生、高級檢控官張卓勤先生、檢控官吳加悅女士及檢控官林宜養先生
案件類型:	刑事法和訴訟程序 – 非法集結 – 暴動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8 和 19 條 – 共同目的的要求 – 遇到阻撓時互相幫助的意圖 – 普通法共同犯罪計劃原則的適用性 – 被告是否一定要身在現場 – 憑藉身在現場這一點產生鼓勵作用

FACC 6/2021 的案情摘要：上訴人與其他三人被控參與 2016 年 2 月 8 至 9 日在旺角砵蘭街發生的暴動。上訴人在審訊後被判暴動罪罪名成立。

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人就定罪及刑期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就定罪的上訴許可，上訴法庭認為，被告人以擾亂秩序、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方式共同行事，足以滿足《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8(1)條關於共同目的的要求。

FACC 7/2021 的案情摘要：上訴人和另外兩人被控於 2019 年 7 月 28 日在德輔道西鄰近西邊街一帶與其他人一起參與暴動。上訴人在審判後被判暴動罪罪名不成立。

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D 條將兩個法律問題提交上訴法庭以作考慮。上訴法庭認為，不論被告人是否在現場，共同犯罪計劃原則均適用於非法集結罪和暴動罪。

FACC 6/2021 涉及的法律議題：上訴委員會准許上訴人就以下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 (1) 在證明《公安條例》第 19 條所訂立的暴動罪時，證明至少 3 人為「共同目的」聚集在一起，是否有別於證明他們意圖作出擾亂秩序、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

- (2) 如果問題 1 的答案為「是」，法律是否要求被告在作出該等訂明行為和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時，必須具有以該方式執行該「共同目的」的特定意圖？
- (3) 在證明「共同目的」時，控方是否需要證明被告之間共享或互相理解該共同目的，或就該共同目的曾作溝通，以達至意識相通的標準，還是控方只需要證明每名被告都分別有相同的目的，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被告之間互相理解或曾作溝通？
- (4) 被告之間意圖在必要時以武力互相幫助，以應對可能阻撓他們執行共同目的的人，是否暴動罪的一個獨立的犯罪元素？
- (5) 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是否適用於《公安條例》第 18 條和第 19 條下的罪行？
- (6) 一個人沒有作出《公安條例》第 18 至 19 條所訂明的具體行為，但憑藉他身在現場這一點產生鼓勵作用，可否被當作犯下暴動罪？

此外，上訴委員會准許上訴人基於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提出上訴，理由是公訴書沒有提及最終獲判無罪的同案被告人以外的其他潛在參與者，或構成重大的不當之處。

FACC 7/2021 涉及的法律議題：上訴委員會准許上訴人就以下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 (1) 普通法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是否適用於《公安條例》第 18 及第 19 條分別訂下的非法集結罪及暴動罪？
- (2) 如果問題 1 的答案為「是」，普通法共同犯罪計劃原則中的「被告人不必在場」原則，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罪和暴動罪？

FACC 6/2021 下級法院的裁決

法院	案件編號	裁決日期	法庭命令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彭寶琴法官)	HCCC 408/2016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上訴人被判暴動罪罪名成立。
		2018 年 6 月 11 日	上訴人被判處監禁 7 年。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上訴法庭法 官朱芬齡、上訴法庭 法官彭偉昌)	CACC 164/2018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上訴人就定罪及刑期的上訴許可申請被駁回。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上訴法庭拒絕證明本案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 (終審法院署理首席 法官李義、終審法院 常任法官霍兆剛、終 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 徒敬)	FAMC 12/2020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上訴委員會給予就定罪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拒絕給予就刑期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

FACC 7/2021 下級法院的裁決

法院	案件編號	裁決日期	法庭命令
區域法院 (郭啟安法官)	DCCC 872/2019	2020年7月24日	上訴人被判無罪。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上訴法庭副 庭長麥機智、原訟法 庭法官彭寶琴)	CASJ 1/2020	2021年3月25日	上訴法庭就律政司司長提請的問題予以正面的回答。
		2021年6月7日	律政司司長提請的問題獲證明為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終審法院常 任法官李義、終審法 院常任法官霍兆剛)	FAMC 21/2021	2021年6月11日	上訴委員會批准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

